

类别：1

汉中市妇女联合会

签发人：李妮

汉市妇函〔2024〕3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124号提案的答复函

蔡红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婚姻存续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办理的建议》提案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巩固服务阵地，不断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一是争取项目资金支持。2024年争取到省妇女儿童民生项目资金94.5万元，对全市12个县（区）级以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婚调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进行巩固提升。二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县区妇联与民政部门联合在9个婚姻登记中心建立婚姻家庭关系辅导室，与司法局联合在177个镇（街道）建立婚调委，与教育局联合在210个社区建家长学校，常年开展婚姻家庭关系辅导、家事调解、家庭教育

指导等工作。三是扩大基层阵地覆盖。在全市 2187 个村（社区）推进妇女议事会建设，统一建立制度机制，实现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妇女儿童维权阵地全覆盖，为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制度支持。

二、注重法治宣传，努力提高妇儿维权意识

一是创新线上宣传方式。办好“汉家妹子微普法”栏目，引导广大妇女及家庭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坚依托市县妇联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在各大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网络宣传和家教讲座，进一步扩大群众知晓面，增强广大妇女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上半年共开展线上普法 100 期。二是加大线下宣传力度。扎实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建设法治汉中 巾帼在行动”“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全市各级妇联组织深入各行各业，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印发各类法治宣传资料、现场讲座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与妇女和家庭紧密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线下宣传 50 余场次。三是开展特色公益讲座。积极发挥汉中市妇联“女童保护”讲师团作用，深入偏远学校普及儿童防性侵知识，指导汉台区、镇巴县实施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一校一师”项目，培养志愿者讲师 100 余名，今年以来共开展专题公益讲座 100 余场次，受益学生 6000 余人，通过公益讲座，进一步提高儿童自我保护

和防性侵意识。

三、聚焦重点难点，积极开展多元预防化解

一是积极安排部署基层大走访大摸排工作。进一步细化大走访工作流程，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全面开展妇女儿童及家庭困难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全面走访，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摸清妇女群众的需求和困难。健全档案，对辖区内生活困难、留守、残疾妇女儿童、失智失能老年妇女和单亲、失亲、矛盾多的重点人群和家庭建立“一户一档”工作台账。二是扎实开展婚恋纠纷预防化解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有效防范因婚恋纠纷引发的“民转刑”案件发生。建立涉法涉诉“三官一律一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心理咨询师）专业调解（服务）机制，通过个案会商研判、限时办理回复、专业疏导干预、妇联回访复查形成工作闭环，尽力打通家事纠纷“最后一公里”，把纠纷化解在群众心坎上。同时要求各级妇联组织依托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婚调委、妇女议事会等，做好家庭矛盾化解，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以情动人，做好群众思想教育工作。三是发挥联字优势做好纠纷调解。依托“妇联+社会力量”，变“矛盾调解”为“预防为先”。聘任一批法律、心理、社工、家庭教育等专业领域的人才充实到市妇联巾帼普法志愿服务队，持续深入开展婚姻家庭类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社区等，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产生。

尽管我们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但仅靠妇联一家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各方力量合力推进，推动形成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下一步，市妇联将继续履行好妇儿维权工作职责，发挥妇联组织优势，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不断壮大维权服务力量，努力为妇女群众和家庭开展好维权服务，切实增强妇女群众的满意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汉中、法治汉中贡献力量。

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十分感谢您对妇女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汉中市妇联 2246501

